青田县2023年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中学教师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办法》精神和我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青田县赴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中学教师11名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本次招聘的中学教师为青田县教育局下属中小学正式公办教师，属全额事业编制。

具体招聘的岗位、计划及招聘条件等，详见《青田县2023年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中学教师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应聘人员除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志愿从事教育工作；

2.年龄为18至35周岁（1987年8月1日至2005年8月1日期间出生）；

3.身心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三、招聘程序和办法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通过报名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1.信息发布平台

青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、浙江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、青田人社公众号、青田教育公众号等。

2.报名和资格审查

（1）报名方式：采用网络报名与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，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。

（2）报名时间：网络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12日17:00止；现场报名时间：2023年4月15日上午8:30-10:00，报名地点为浙江师范大学23幢外语楼105室。现场报名后同时补录网络报名。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（3）网络报名方式如下：

①点击网址进行报名：报名链接　　https://s9cisrdu74.jiandaoyun.com/f/64254cf7d4dcf4000a2c4b86

②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



③报名信息及初审状态查询：报名成功后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信息查询。网址查询链接：https://s9cisrdu74.jiandaoyun.com/q/64254cf7d4dcf4000a2c4b86

扫描二维码进行信息查询。



（4）报名时须上传或现场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盖好院校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（网签学校凭网页截图打印稿）；

②《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所在高校盖章）；

③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
④荣誉证书、成绩证明、获奖证书和资格证书等材料。

师范生还需提供师范类证明。

（5）资格初审：报名结束后，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经资格初审，通知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参加考试。请各应聘人员在此期间保持手机畅通，否则，视为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。

 3.考试

（1）考试时间与地点：应聘人员于2023年4月15日上午10点前到浙江师范大学23幢外语楼105室报到。

（2）资格复审：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，携《青田县教育局应聘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报名系统下载打印件）及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师范生证明、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网签学校凭网页截图）、身份证明、相关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，到考试现场进行资格复审。

（3）考试方式：本次招聘考试不设开考比例。考生经资格复审后参加专业测试。根据测试结果，择优现场签订就业协议。

4.体检、考察

体检工作按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考察按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11号）执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，解除就业协议。

5.公示与聘用

体检、考察合格者正式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拟聘用对象在青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、青田人社公众号、青田教育公众号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。

新聘用的教师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）。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，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正式聘用后按《青田县中小学教师管理工作规定》(青教人〔2020〕9号)执行。

6.其他事项

（1）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非浙江师范大学学生，请于4月13－14日进入浙师大访客预约链接登记审批，https://hub.17wanxiao.com/bsacs/scanCode.action?flag=weixingroup\_zjsfdxfk&paytype=weixin&ecardFunc=index，审核通过后，入校码将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发送，参会当天出示入校码并刷身份证后可进校。进校时间选择：4月15日7：00到20:00，事由：参加青田教育局招聘，被访人填学生处李凤莲老师。

（2）2023届毕业生必须在报到前取得《毕业证书》；未取得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毕业生，必须在一年试用期内取得。

（3）应聘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，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招聘资格。

（4）本次招聘考务工作由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青田县教育局组织实施。

（5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青田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

青田县教育局0578—6822583 0578—6824892  0578—6835193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 0578—6822270

附件1.青田县2023年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中学教师计划表

2.青田县教育局招聘中学教师专业目录

3.青田县教育局应聘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
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田县教育局

  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4月3日

附件1

青田县2023年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中学

教师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学段与学科 | 招聘职数 | 招聘条件 |
| 1 | 高中政治 | 2 |  1.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；所学专业相符。2.普通高校非师范类专业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必须是浙江省内生源普通类且高考录取分数线在一段线（595分）及以上，所学专业相符或相近。3.2023年毕业的硕士及以上研究生（大陆的，要求为普通高校毕业生，所学专业相符或相近；港澳台、海外的，要求本科为大陆公办普通高校毕业且硕士学位经教育部认证，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相符或相近）。    |
| 2 | 高中地理 | 3 |
| 3 | 高中信息技术 | 2 |
| 4 | 中学语文 | 1 |
| 5 | 中学数学 | 2 |
| 6 | 中学英语 | 1 |

注：招聘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。

附件2

青田县教育局招聘中学教师专业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学段与学科 | 相符专业目录 | 相近专业（浙江生源普通类一段线及以上） | 学术型研究生 | 专业硕士研究生 |
| 1 | 高中政治 | 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） | 政治学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国际政治、思想政治教育 | 课程与教学论（思想政治教育方向） | 学科教学（思政） |
| 2 | 高中地理 | 地理科学（师范） | 地理信息科学、地理科学 | 课程与教学论（地理教育学方向）、地理学、自然地理学、人文地理学 | 学科教学（地理） |
| 3 | 高中信息技术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师范）、教育技术学（师范）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学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软件工程、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| 课程与教学论（信息技术教育方向）、教育技术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系统结构 | 现代教育技术、计算机技术、软件工程 |
| 4 | 中学语文 | 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、汉语国际教育（师范） | 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 | 课程与教学论（语文教育学方向） 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中国古代文学 | 学科教学（语文）、汉语国际教育 |
| 5 | 中学数学 |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、信息与计算科学（师范） |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数理基础科学、数据计算及应用 | 课程与教学论（数学教育学方向）、数学、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应用数学 | 学科教学（数学） |
| 6 | 中学英语 | 英语（师范） | 英语、商务英语、翻译（翻译英语方向） | 课程与教学论（英语教育学方向）、英语语言文学（英语文学、翻译、英语语言学方向） | 学科教学（英语）、英语笔译 |

附件3

青田县教育局应聘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

报考科类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历 |  |
| 是否成教 | □是□否 | 是否高职 | □是□否 | 是  否师范类 | □是□否 | 是    否受过处分 | £是□否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住宅电话： |
| 手机： |
| 高考分数 |  | 高考成绩位次号 |  |
| 本人承诺 |  如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，一切后果自负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承诺人（签名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|
| 审核意见及签名 | 符合条件，同意该考生参加考试。    审核人： |
| 温馨提醒 | 应聘对象凭此表参加考试，请注意保存。 |